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RST HOTEL COMPANY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經營原第一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餐廳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三、百貨及手工藝品之買賣及手工藝品生產加工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五、遊樂場業務之經營。
- 六、食品買賣業務。
- 七、超級市場之經營及藥品買賣業務。
- 八、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在外）之買賣及加工修理業務。
- 九、經營理髮廳業務。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

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者，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須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依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最低成數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

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本項員工酬勞之總計不得低於本項員工酬勞總數額之30%）。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安生

